

《聯邦銀行滿心期貨信用貸款電子帳單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服務限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之信用貸款客戶申請辦理，並依照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郵件送達地址。
- 二、 電子帳單服務指您每期信用貸款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本服務包括信用貸款金額、利率、額度、當期本金、利息、繳款訊息及其他相關說明訊息等。
- 三、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貴行將於最近一期帳單改以電子帳單寄送帳單，並取消實體帳單寄送，無須另行通知。
- 四、 為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本服務提供之電子帳單，如須永久保存，請自行下載留存。
- 五、 本服務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貸款帳款明細資料、依借款契約書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貴行通知之事項，經貴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即視為已行通知，其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相同。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貴行依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時，將以電子帳單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未通知貴行、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異常等因素)，以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 六、 申請人應自行確認留存予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且為有效、足夠之安全性並得正常使用。如申請人變更電子信箱者，應立即通知 貴行客服(02)2545-5168 或(07)226-9393，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貴行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所衍生之逾期利息、逾期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再向 貴行另行申請信用貸款並填寫有別於原電子信箱者，視為指定之電子信箱變更。
- 七、 終止服務：
 - (一)申請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終止服務，或連續三期無法依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帳單，將自最近一期應繳本息期日前 15 日內恢復紙本帳單寄送。
 - (二)如有非外力因素造成本服務無法寄達，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另有下列任一之情事，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本服務，無須事先通知：
 1. 申請人有逾期超過四個月繳款之情形。
 2. 申請人為債務協商客戶，且協商狀態尚屬協商中或協商成功者。
- 八、 暫停服務：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並應儘速恢復，以繼續提供服務，惟如情況重大短時間無法恢復者， 貴行將以書面帳單進行通知：
 - (一) 貴行電子帳單服務系統進行定期維護或故障排除。
 -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 (三) 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 九、 貴行保留增修《聯邦銀行滿心期貨信用貸款電子帳單約定條款》之權利，且申請人同意如有變更 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者得立即向本行要求終止本服務，如申請人自受通知日起七日內未表示異議且持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同意 貴行之修改。

十、 其它約定事項：

(一)電子通知服務：凡依本電子帳單約定條款或借款契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活動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貴行得以電子郵件為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二)電子帳單將於每月申請人應繳本息期日前 15 日內完成寄送，申請人如未收到該月份電子帳單，應儘速通知 貴行並申請補發，以免延誤繳款。

(三)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與網際網路使用相關法令、慣例，不得有入侵、破壞或阻止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於網際網路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十 有關本條款之效力、執行及解釋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因本約定條款所生

一、 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未盡事項依借款契約書規定辦理。